附件

考 试 须 知

一、监考人员将在考前20分钟左右宣读考试有关注意事项，建议考生提前到达考场。

二、考生持本人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，准考证、身份证二者缺一不可。

三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四、考生可携带黑色墨水笔（钢笔、签字笔）、2B铅笔、铅笔刀、橡皮参加考试。考场备有草稿纸，考后收回。

五、考生进入考场时，除规定可携带的考试用具外，手机（须关机并取消闹铃设置）及其他物品一律统一放置在指定位置。严禁将手机、计算器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有关设备以及与考试相关的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六、接到题本后，考生先检查考试科目是否正确及试卷有无印刷问题。如遇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严重污点等问题，应及时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。答题时，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，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，不得做其他标记。

七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。不得窥视他人题本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。不得传递任何物品，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

八、宣布考试结束时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将题本、答题卡分别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清点收齐后，经允许并在考务人员的指挥下有序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阻碍、拖延监考人员收取题本、答题卡，否则视为违纪。

九、严禁考生将题本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严禁损坏、撕毁题本、答题卡，严禁抄录、复制、传播试题或与试题相关内容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十、考生须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，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有作弊行为，无理取闹，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考生的，将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和有关规定处理。